

## 个人向基金会捐款办理抵税程序

### 一、校内在职在编人员向基金会捐款

1.到学校基金会**签订捐赠合同**，并开具捐赠的**财政票据**。

2.到财务处财税科**办理捐赠抵税**手续。

所提供资料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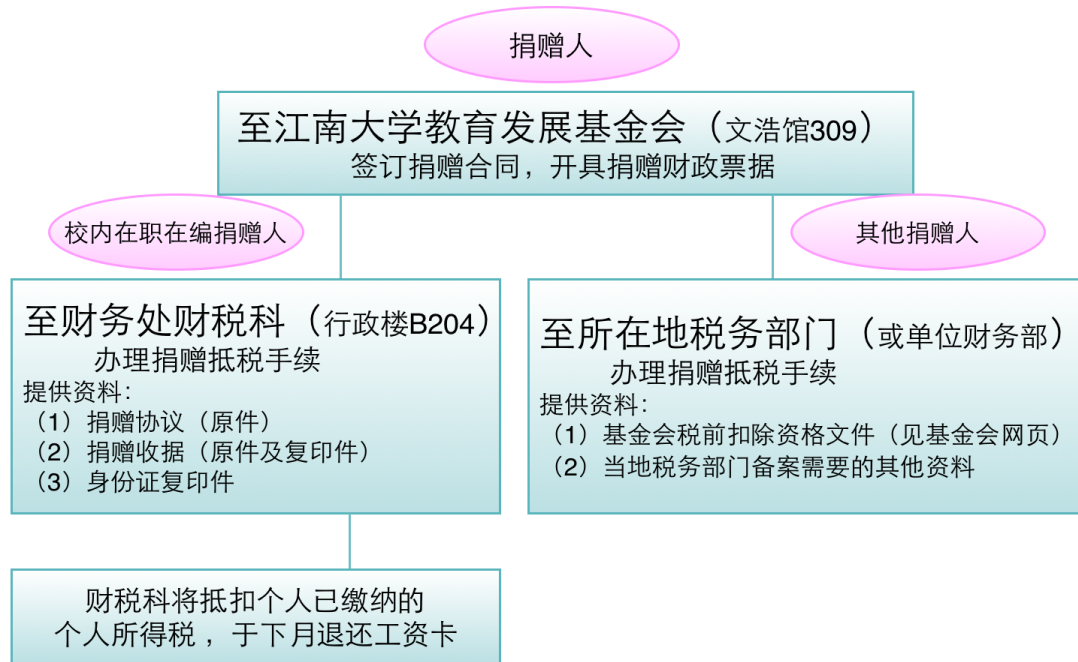
(1) 捐赠协议（原件）

(2) 捐赠收据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（提示：原件保留好以备今后税务核查）

(3) 捐赠人身份证复印件

3.财务处财税科按税法规定抵扣个人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需要退还部分在捐赠发生月份的下月**将退还到个人工资卡**。

根据现行税法规定，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、贫困地区的捐赠，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%的部分，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

图：个人向基金会捐款办理抵税程序

### 二、校外人员向基金会捐款

1. 到学校基金会**签订捐赠合同**，并开具捐赠的**财政票据**。

2. 回所在地税务部门（或所在单位财务部）办理抵税手续，需提供税务备案资料有：

(1) 根据《江苏省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办法》，提供基金会经民政部批准的税前扣除捐款资格文件（该文件电子版见基金会主页）。

(2) 当地税务部门备案需要的其他资料。